

# 关于征求《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面向社会全文公布该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请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地方立法中来,以认真负责

的态度,就条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底。提出的修改意见,可采用信函、邮件等方式反馈至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漯河市沙北路69号 邮政编码:462000  
电子邮箱:lhrsdfgw@126.com 联系电话:0395-3133635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 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源头控制、防控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经费投入,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数据信息共享】**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排放污染物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维修治理信息、监管执法信息等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七条【投诉举报】**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违法行为。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八条【发展公共交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路规划,建立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第九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县(区)人民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率先选择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范围。城市建成区内公交、市政环卫、邮政、物流等车辆新增或者更换的,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条【鼓励支持】**鼓励和支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装置排放监控系统】**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保持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三条【车用燃料】**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规定。

**第十四条【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和环保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将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纳入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划定禁用区域】**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第十六条【限制措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应急措施。预警解除后,应当及时结束限制应急措施。

###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十七条【达标排放】**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各类标准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定期排放检验】**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九条【联合执法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道路联合执法机制,在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

**第二十条【监督抽测】**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影像拍摄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维修复检】**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并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应当依法强制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二十三条【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名录,便于机动车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主选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主选择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不得要求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进行检验或者维修。

**第二十四条【排放检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检验信息。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伪造、篡改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维修单位】**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送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维修信息。

维修单位不得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排放检验为目的,提供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维修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未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拆除、闲置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销售不符合标准车用燃料】**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规定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驾驶不合格机动车】**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伪造、篡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

**第三十三条【维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维修单位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排放检验为目的,提供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维修服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每辆机动车、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拒绝抽测检查】**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配合抽测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损害担责】**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六条【承担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指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而安装的曲轴箱强制通风、机动车排气净化、燃油和燃气蒸发控制等装置。

**第三十八条**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市西城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1年4月25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宏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之一。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出台《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这是破解我市污染治理难题的迫切需要。我市作为豫中南物流业集聚聚集地,运输结构偏公路,近年来,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猛增,截至2020年12月,我市机动车保有量68万辆(近三年每年新增机动车约10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约1万辆(目前完成编码登记3100辆),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相当于68辆柴油车排放量,1辆排放不合格的柴油货车相当于200辆小轿车排放量。目前,移动源的氮氧化物排放量约占我市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0%,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比较突出,已经成为我市仅次于工业污染的大气污染源,也是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的难点和痛点。另一方面,这是从法治层面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的迫切需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性强、排放情况复杂,污染治理难度大、成本高,近年来,我们围绕移动源污染治理采取了一些措施、做了一些努力,但治理成效仍不够明显,管理不细致、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仍很突出,国家、省里制定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规定比较宏观原则,不够完善细

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对移动源污染全过程管理存在法律边界和治理盲区,如编码管理落实难、污染治理执行难等问题比较突出。综上,我市迫切需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一部既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又独具我市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从地方立法层面解决移动源污染管控、治理的难点问题,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指数。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起草过程。2020年11月3日,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的通知(漯人常办〔2020〕70号)后,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坚持领导挂帅,坚持生态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理论研究,以“四个坚持”高质量推进立法起草工作,对照国家和本省颁布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省内外已经出台机动车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纵向对照,横向学习。同时,按照上位法与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我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难点,完成了《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立法思路。《条例(草案)》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针对重型柴油车编码登记混乱、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不清、监管体系和监管方式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按照“小切口、精细化、真管用”的立法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立法对策,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对上位法进一步细化、补充,不断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水平,完善部门间执法协同与协作,加大处

罚力度,提高地方立法针对性,为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提供法治保障。

(三)征求意见。《条例(草案)》形成后,先后在市府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市司法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其间,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提前介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3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由各县区、各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等代表参与的征求意见座谈会2场,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政府审议。《条例(草案)》征求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各副市长意见,2021年3月23日经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

(一)依据法律法规。《条例(草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了生态环境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政策性文件。

(二)借鉴先进地区立法经验。起草过程中,我们先后借鉴郑州、许昌、济南、太原等地市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立法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个章节三十九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控制、使用检验和维护、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共7条,主要明确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部门职责、部门协作等总体要求。一是明确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源头控制、防控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第3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自主选择对外公布有资质的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进行检验和维修(第23条)。四是规定了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的工作规范和管理要求,并要求上传信息、数据共享(第24、25条)。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11条,主要明确了未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销售不合格标准车用燃料、驾驶不合格机动车、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拒绝抽测检查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违法等行为的处罚部门和处罚标准。一是上位法已设罚则的,从其规定,不再重复设置罚则(第26条)。对其他违法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和上位法依据创设罚则,强化刚性约束。二是对未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 and 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第27、28条)。三是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超标的处罚部门及处罚金额进一步明确,为道路执法提供法律依据(第30、31条)(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没有明确对排放超标车辆的罚款额度)。四是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弄虚作假的行为明确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第33、34条)。

第五章,附则,共3条,主要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包括的范围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的举例和解释,对市政府授权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做好辖区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了明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虽然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也进行了反复修改,但仍会有考虑不周全不严密的地方。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